

论新时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

宋华静

(滕州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,山东 滕州 277500)

摘要:近年来,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开展,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稳步推进,激活了现代农业和集体经济发展的要素动能,促进了集体、群众双增收,达到了村强民富的改革效果。全面、详实进行清产核资,让集体家底成为群众知晓、群众监督的明白账,推进了集体“三资”规范化管理。

关键词:产权制度改革;经验做法;重要意义

[DOI]10.12231/j.issn.1000-8772.2020.34.019

1 新时期产权制度改革的经验做法

(1)注重宣传培训。定期召开产权制度改革推进会、调度会、专题会等,对所辖村居进行培训,开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政策知识考试,确保村级干部对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全面熟悉。采取印制宣传提纲、操作流程、工作指南、制度手册,发放公开信等多种形式,多层次、全方位宣传改革重要性及必要性。

(2)创新改革模式,探索行动路径。在开展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中,要根据村居实际情况,不搞一刀切、不搞齐步走,坚持分类有序推进改革。根据集体资产的不同情况和不同村居的条件确定改革路径,探索实践、准确定位、量体裁衣,因村制宜、分类实施。

(3)规范改革步骤,群众充分参与。严格程序、规范操作,切实抓好“组织准备、确定方案、清产核资、清人分类、股权设置、成立组织”六项改革步骤。坚持群众参与,引导镇街村居立足组织、引导、发动农民,出主意、提方案,而不替代农民,把群众参与贯穿改革始终。清产核资突出“清”,做到阳光透明,摸清家底,及时公开公示,让群众清楚、让群众明白。清人分类突出“准”,做到公平公正,有法依法、无法依规、无规依民;对难以认定的,通过群众评议认可决定,保障特殊人群权益。资产量化突出“优”,做到科学优化,集体资产可以评估,也可以不评估;资产量化可以按价值,也可以按份额。股权设置突出“均”,做到公平、合理、均衡,在股权设置上,可以设置集体股,也可以不设集体股;在股权管理上,一般实行静态管理,也可以实行动态管理,最终由群众选择、决定。

(4)完善制度办法,做好指导工作。对试点村居靠上指导服务、研究工作,边实践、边完善。出台指导性文件,制定清产核资、清人分类实施办法,引导“一村一案”,明确出嫁女等特殊群体利益。制订登记注册办法,市级统一设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书,由农业部门负责登记、注册和管理,编发16位行政编码;按照是否量化资产的原则,分为“股份经济合作社”和“经济合作社”,证书记载了合作社名称、住所、董事长、量化资产、股东人数等基本情况;协调人民银行、公安局等部门解决了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、刻制公章等问题。优化收益分配,积极引导集体股收益分配的公益性,优先倾斜贫困户等弱势群体;个人股以货币分红为主,免收水电、医疗、农业耕收等费用的福利性分红为辅,在年底拥有集体收益的前提下,应分尽分,确保群众满意。

2 新时期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

(1)让农民群众更有幸福感、获得感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,村居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组织,农民变成了股民。提升了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老百姓普遍认识到了“大河有水小河欢”的道理,朴实的说“集体发展了,地里有人耕、有人收、有人种、有人播,再外出打工,年底不分红也高兴”。

(2)使农村社会治理水平有效提升。严格改革步骤,规范议事程序,通过村民代表大会等方式,让群众充分参与,尊重群众意愿,密切村居干群关系,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,营造了凝心干事、聚力发展、各具特色、兴村富民的良好氛围。经济合作社实行“保护类”改革,达到了村稳民安的改革效果,提高了群众满意度。“以前村里收

入少、班子乱、心不齐,清产核资后村里大账小账都公开,有事就商量,人心聚到了一块”座谈中村干部感慨,群众也感到“清产核资让干部省心了,群众放心了”。

(3)使金融服务的领域更宽广。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真正把农民手中的股权激活,让农民手中沉睡的“股权”变现,满足农村农民发展对资金的需求,破解因融资难制约农村发展的瓶颈难题,也是解决农民贷款担保难的一种创新产品,为实现乡村振兴发展开辟出一条新路子。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进一步盘活了农村资源资产,推动土地流转规模明显增加,促进农业经营由分散的小农生产逐步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变。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支持农户增收致富,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明显提升,对普通农户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。

3 新时期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存在的问题

目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股权质押贷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,但依然还存在许多问题:一是农村“政经分离”没有充分实现。成立农村集体股份经济组织后,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制度规范,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职能不好界定,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发挥效果不明显。二是政策支撑不完善,股权质押受限。股权质押贷款工作缺乏规范性、指导性文件,工作开展有局限性。商业银行出台的金融产品程序比较复杂,需逐级上报审核,同时还受缺乏专业评估、风险不好化解等因素的困扰,影响了整体工作进度。

4 有利推进新时期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建议

(1)权能拓展,做好改革后续工作。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,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,积极开展权能拓展试验,明确产权关系,规范运行机制,建立交易平台,激活抵押功能,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的占有、收益、有偿退出以及抵押、担保和继承这六项权能,引导股权管理向着制度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,实现农村的资源变成资产、资金变成股金、农民变成股民三个转变,做好改革后续工作,释放农村改革发展的红利。

(2)巩固改革成果,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进一步加大宣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作用,推进实质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发挥,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办独立的银行账户、刻制印章。凡是涉及农村集体资产承包、资源发包等经济活动,都要经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(村股份经济合作社)发包招投标,有效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经济的职能作用。

(3)探索集体经济组织职能,实现“政经分离”。“政经分离”的主旨在于更好地发展集体经济,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的富民功能。不断探索集体经济组织从自治组织中分离出来,更加专注于集体经济的发展,凸显专职化和专业化要求,提高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效益。通过合作联社实施抱团发展,开发富民载体,拓宽农民就业创业途径。

作者简介:宋华静(1987-),女,籍贯:山东省滕州市,滕州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中级经济师,学士学位,研究方向:农业经济、会计学。